

##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专门联盟（海牙联盟）

### 大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第 23 次例会）  
2021 年 10 月 4 日至 8 日，日内瓦

#### 报告草案

秘书处编拟

1. 本大会涉及统一编排议程（文件 A/62/1）的下列项目：第 1、2、3、4、5、6、10(ii)、11、12、23、32 和 33 项。
2. 除第 23 项外，关于上述各项的报告均载于总报告草案（文件 A/62/13 Prov.）。
3. 关于第 23 项的报告载于本文件。
4. 大卫·格尔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当选大会主席；格雷丝·伊萨哈克女士（加纳）当选大会副主席。

## 统一编排议程第 23 项

## 海牙体系

5. 主席欢迎自 2020 年 9 月上届会议以来海牙联盟大会的一个新缔约方白俄罗斯。
6. 讨论依据文件 H/A/41/1 进行。
7. 秘书处解释说，去年举行的海牙联盟大会会议的议程有所缩减，无法审议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下称工作组）建议的实质性修改。因此，文件 H/A/41/1 载有工作组 2019 年和 2020 年两届会议的建议。秘书处强调，该文件中提出的每项修正案都旨在通过简化程序、为用户提供更灵活的策略或更好地保障其利益，提高海牙体系的用户友好性。因此，修改《共同实施细则》第 21 条的第一项建议，旨在为国际注册的新所有人签署申请登记所有权变更提供便利。第二，提出了新的细则第 22 条之二，允许用户在申请后增加优先权要求，并对细则第 15 条和费用表作了一些相关修改。第三，建议修正细则第 5 条。第 5 条为用户提供了未遵守时限时的保障，但正如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所揭示的那样，它被认为起草得过于狭窄。因此，拟议的修正案将为用户在发生大流行病等不可抗力事件时提供充分的保障措施。秘书处补充说，产权组织其他服务也对其法律框架提出了类似的修正案。最后，最后一项建议是修正细则第 17 条，并引入一个相关的过渡性条款。这项拟议修正案的目的是回应用户的期望，将标准公布期从 6 个月延长到 12 个月，同时引入在该期间任何时候都可以要求提前公布的可能性。秘书处指出，除了建议将拟议的新细则第 22 条之二及其相关修正案的生效日期留给国际局决定，所有这些修正案的拟议生效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秘书处回顾说，关于第 5 条和第 21 条的拟议修正案，工作组曾建议较早的日期，但由于大会直到今天才有机会通过上述拟议修正案，因此这些日期变得没有意义。
8. 白俄罗斯代表团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CACEEC）集团发言，支持拟议的修正案。该集团还希望寻求确认工作组内有关海牙体系语言发展的建议，指出应优先考虑联合国系统的正式语言。白俄罗斯代表团以本国名义感谢主席介绍白俄罗斯加入海牙体系这一关键公约，使其批准数达到 19 个的事实。
9. 中国代表团对拟议修正案表示支持。代表团还对海牙联盟成员和秘书处在推动上述修正案方面所做的工作和建设性态度表示赞赏。代表团认为，多语制是包括产权组织在内的联合国系统的核心价值之一，海牙体系和产权组织管理的其他全球知识产权服务体系也应贯彻这一价值。特别是，应根据地域覆盖面的扩大对体系进行优化和改进，以满足更多用户的需求。为了适应海牙体系近年来的快速扩展，应加快引入联合国官方语言，如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以确保该体系能够更好地服务于全球用户。代表团补充说，它正在加快加入《海牙协定》的进程，期待着在不久的将来以新的身份继续参与与海牙体系有关的工作。
10.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赞同白俄罗斯代表团代表 CACEEC 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欢迎白俄罗斯加入海牙体系，并表示支持《共同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正案，同意秘书处的评估，即这些修正案是以体系用户的需求为指导的。代表团认为必须继续开展扩大海牙体系语言制度的工作。代表团还认为，对前景进行全面评估并开发一个使用自动翻译技术的更有效的体系至关重要。该体系将符合全世界不同地区用户的需求。因此，代表团指出，增加联合国系统的语言应当作为一个优先事项来进行。语言制度的多样化将有助于提高海牙体系的吸引力。代表团期待着继续就这一问题进行对话，希望看到继续开展联合工作，精简目前的语言制度，同时考虑全球不同角落不同用户的需求。
11. 摩洛哥代表团对拟议修正案表示支持。代表团补充说，工业品外观设计是摩洛哥社会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提高摩洛哥工匠和创作者创造力的一个主要工具。代表团指出，其在国家一级

对该体系的利用度很高。这反映在摩洛哥在按原产地和国内生产总值计算的外观设计方面的全球排名位居第 10 位，也反映在 2021 年全球创新指数（GII）中。为此，摩洛哥非常欢迎拟议的修正案，这将有利于所有用户，并有助于向设计师和创作者推广该体系。

12. 海牙联盟大会通过了以下修正案：

(i) 载列于文件 H/A/41/1 附件一和附件三中的对《共同实施细则》第 5 条、第 17 条、第 21 条和第 37 条的修正案，生效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及

(ii) 载列于文件 H/A/41/1 附件二和附件四中的对《共同实施细则》第 15 条、第 22 条之二和费用表的修正案，生效日期由国际局决定。

[文件完]